

一、

关于 2017 年九江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九江市财政局局长 吴泽浔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九江市 2017 年市级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市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7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已编制完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会议作 2017 年市本级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2017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实施“新工业十年行动”和“重大项目落实年”，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圆满完成了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预算任务。

1、市本级决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64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96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0997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6608 万元，上年结余 245253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1321 万元，调入资金 180995 万元；支出总计 1464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6141 万元，上解支出-31559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小于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还本支出 1892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4927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276 万元，滚存结余 240117 万元（其中：支出项目结转下年度使用 240117 万元）。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75946 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收入 364661 万元，补助收入-379 万元，地方债转贷专项收入 289978 万元，上年结余 89186 万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32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75946 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支出 308589 万元，上解支出 7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1084 万元，调出资金 155002 万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58000 万元，滚存结余 92533 万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961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下同）减少 18.2%，主要是由于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及城区体制调整，市本级部分税种收入及部分非税项目收入减少。主要收入项目是：税收收入 105805 万元，负增长 51.2%，其中：增值税 30544 万元，负增长 46.3%；企业所得税 10076 万元，增长 5%；其他税收收入 65185 万元，负增长 56.7%。非税收入 353813 万元，增长 2.6%，其中：专项收入 5413 万元，负增长 84.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5801 万元，负增长 35.8%；罚没收入 41190 万元，增长 80.5%；其他非税收入 261409 万元，增长 21%。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6141 万元，增长 31.9%。主要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983 万元，增长 71.8%；公共安全支出 62290 万元，增长 7.7%；教育支出 130709 万元，增长 0.2%；科学技术支出 4467 万元，增长

4.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22 万元，增长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08 万元，负增长 19%，主要是由于 2017 年部分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在专户列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537 万元，增长 81%；节能环保支出 12851 万元，增长 167%，主要是 2017 年上级补助增加较多；城乡社区支出 71524 万元，增长 121.2%；农林水支出 41195 万元，增长 82.8%；交通运输支出 165820 万元，增长 329.4%，主要是 2017 年对公路建设的投入增加较多；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223 万元，增长 4.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25 万元，增长 27.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02 万元，负增长 25.6%，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支出中包含以前年度项目支出，2017 年不含；住房保障支出 93642 万元，增长 39.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68 万元，负增长 21.2%，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支出中包含企业改制安置补助等一次性支出，2017 年不含；其他各项支出 113775 万元，负增长 2%。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市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2017 年，市补助县区支出 110751 万元。其中，对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15930 万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14.4%；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 94821 万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85.6%。

政府债券收支情况。省政府核定我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670.54 亿元。2017 年末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596.11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65.37 亿元（一般债务 304.89 亿元，专项债务 260.48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7.9 亿元、政府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2.84 亿元。市本级 2017 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 170.34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63.73 亿元（一般债务 92.65 亿元，专项债务 71.08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6 亿元、政府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5.01 亿元。2017 年省政府转贷我市政府债券 128.6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9.94

亿元，优先用于支持扶贫、棚户区改造、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普通公路建设等重大公益性支出；置换债券 78.75 亿元，按规定用于置换清理甄别认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本金。

市级超收收入安排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17 年，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314879 万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和盘活存量 464927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7 年安排支出 301321 万元，年末余额 478485 万元。

市级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17 年，市级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为 32692 万元，当年没有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为 32692 万元。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17 年，全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254.5 万元，比上年压减 26.2%。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328.2 万元，比上年压减 30.6%，主要是市直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7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 万元，主要是外事活动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32.5 万元，比上年压减 1262.1 万元，主要是公车改革工作的推进，公务用车费用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 1725.6 万元，比上年压减 646.4 万元，主要是市直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要求，注重从源头入手，坚持厉行节约原则，降低行政成本。

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64661 万元，增长 26.6%。主要收入项目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73 万元，负增长 95.3%，主要是按照财政部文件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32189 万元，增长 27.9%；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收入 16034 万元，增长 149.9%；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47 万元，增长 28%；彩票公益金收入 2224 万元，增长 139.7%；其他各项基金收入 13494 万元，增长 6.8%。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08589 万元，增长 12%。主要支出项目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540 万元，增长 671.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82665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成本支出、城市建设），增长 11.7%；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5800 万元，增长 97.5%；彩票公益金支出 2993 万元，负增长 16.7%，主要是受项目进度影响，部分应在 2017 年支出项目将在 2018 年支出；其他各项基金支出 6591 万元，负增长 39.2%。

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68171 万元，增长 4.4%。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56566 万元，增长 17.7%。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当年结余 11605 万元，加上 2016 年累计结余 242973 万元，2017 年末滚存结余 254578 万元。

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060 万元，上级补助 119 万元，上年结转 3841 万元，收入总计 22020 万元。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919 万元，调出资金 119 万元，年终结余 8982 万元，支出总计 22020 万元。

2017 年市本级财政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势头，超额完成了预算收入目标；财政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确保了各项重点支出的需要，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全市社会各项事业进步。在预算执行中，我们得到了市人大的大力支持、有效监督、精心指导，借此机会谨向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各位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2017 年预算执行成效

2017 年，我们紧紧围绕“九江全面崛起、百姓更加幸福”

的目标，进一步强化预算法制意识，认真执行市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贯彻落实市人大的决议要求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坚持培财源、优支出、抓改革、强监管，进一步提升了理财效能，促进了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一是收入增长较为平稳。2017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461.3 亿元，同比增长 11.1%，总量居全省第二，增幅居全省第三，税收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80.3%；县级财政总收入完成 40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7%。新增共青城市、庐山市过二十亿元，新增瑞昌市、湖口县、濂溪区过三十亿元，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突破一百亿元。

二是征管力度不断加强。坚持依法治税，密切关注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增强各地各部门均衡入库意识，促进财政收入较快增长。进一步发挥财税综合信息平台治税功能，防止税收“跑、冒、滴、漏”。扎实开展“非税收入征缴系统”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挖掘增收潜力。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对市本级 31 个部门共 97 家市属企业进行了财务检查，对 2016 年拖欠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进行清理，对 2017 年的收入进行清收，全年共收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81 亿元。

三是服务发展多措并举。紧紧围绕“重大项目落实年”决策部署，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确保中心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要。充分利用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企业发展。截至 2017 年底，“财园信贷通”累计发放贷款 328.3 亿元，惠及全市 7096 户次中小微企业，其中 2017 年为 1831 户次企业新放贷款 94.3 亿元；2017 年通过“倒贷资金池”为我市 62 户企业完成 87 笔倒贷业务，累计提供倒贷资金超 15 亿元，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0.7 亿元；通过财政投资信用担保为 10 户中小企业担保贷款 4.5 亿元。放宽“创业创新贷”门槛，从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推出 3 亿元“创业创新贷”，帮助

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申请获得流动贷款支持，提出在 3 年内不受缴纳税收限制的优惠，努力在全市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四是保障能力持续增强。2017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5 亿元，同比增长 12.1%，其中民生类支出共计完成 415.6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79.2%，有效发挥了财政支出“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作用。同时，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全市财政社保、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127.6 亿元；稳步推进教科文事业发展，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全年下达教育、科技、文化领域资金 104.4 亿元；整合财力推进脱贫攻坚，加快群众脱贫致富步伐，一年来市县两级共筹集投入扶贫资金 2.1 亿元，同比增长 157.8%。各项惠农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全年通过“一卡通”发放惠农资金共计 28.72 亿元。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投入，全年及时审核拨付市本级负责建设保障房工程款 5.34 亿元，下达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资金 4.55 亿元。

五是财政改革成效显著。进一步完善城区财政体制，理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八里湖新区财政体制，调动其发展积极性；改进财政扶持方式，通过“拨改投”，整合统筹有关专项资金，带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投入，支持产业发展；注册成立金控集团，整合财政资源，搭建市场化投资平台；在全省各设区市中率先组建 PPP 合作中心，促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或者停征收费、基金项目共 48 项，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改进涉农资金监管方式，启动了全市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平台搭建工作，逐步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平台管理；引入质证调查方式处理政府采购投诉，进一步提高了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度。

六是财政监督力度加大。组织开展扶贫资金、会计信息质量、预决算公开等专项检查，切实抓好 2016 年度九江市民生资金监督检查整改落实工作。总结推广了武宁县涉农项

目资金监管工作经验，启动了全市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对市本级 16 个部门的 16 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规模达到 5.55 亿元，基本实现市级千万元以上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全覆盖。强化了政府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全年全市审减资金 20.49 亿元。出台了《九江市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实施办法》和《九江市财政局债务管理风险内部控制办法》，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从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看，全市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预算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财政收支运行良好，实现了财政与经济的协调发展。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们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一是在经济下行压力和受“营改增”及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下，财政收入增长压力较大；二是税收结构不够合理，对少数企业和第二产业的依赖过大，财政增收可持续性不够强；三是在财政收入征管、财政监督和资金绩效管理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四是财政支出进度偏缓，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积极采取措施，着力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和改进财政预决算管理，对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意义重大。我们将继续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遵守新《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诚恳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凝心聚力，务实进取，锐意改革，大胆创新，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为全面完成今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为实现九江全面崛起、百姓更加幸福而不懈奋斗！